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失 蹤 人 乙○○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○○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聲請宣告乙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○○號）於民國113年6月8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由乙○○遺產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○係失蹤人乙○○○之母（年籍資料詳主文第1項所示），因失蹤人乙○○○尚有保險需其本人領取，但故失蹤人乙○○○行蹤不明，聲請人為本件利害關係人。聲請人於民國89年起即未能再與失蹤人乙○○○取得聯繫，後查悉失蹤人乙○○○於106年6月8日出境，已逾失蹤人得為死亡宣告之法定期限，前經本院准予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3年8月9日將該公示催告揭示於司法院資訊網路上，有本院公示催告公告證書、家事事件公告等件附卷可稽，現已逾6個月之陳報期間，未據陳報失蹤人現尚生存或知其生死，為此聲請宣告失蹤人乙○○○死亡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失蹤人乙○○○之入出境資料、健保就醫紀錄、社會福利資料、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資料、財產所得資料、殯葬設施使用資料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健保Web IR系統查詢結果、高雄市社會福利平台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13年6月24日高市殯處武字第113706

01 36500號函暨使用殯葬設施資料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3年6
02 月20日高市警治字第11333886400號函暨檢附之失蹤人口系
03 統資料報表、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件在卷可憑。準此，本件
04 聲請人主張失蹤人乙○○自106年6月8日出境後，自斯時起
05 迄今仍音信杳然，生死不明，經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公示催
06 告在案，本院已於113年8月9日將該公示催告揭示於司法院
07 資訊網路上等情，有本院公示催告公告、公告證書、家事事
08 件公告等件附卷可查，現今申報期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
09 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之事實，依民法第8條第1
10 項規定，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
11 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乙○
12 ○為死亡宣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三、查失蹤人乙○○自106年6月8日失蹤，計至113年6月8日失蹤
14 屆滿7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
15 法宣告其死亡。

16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
2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22 書記官 陳長慶